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74680L2621015001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并批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p> <p>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3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74680L2621015002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验收意见。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914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74680L2621015003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 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5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74680L2621015004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测绘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2.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国测法字〔2004〕5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阶段责任：审核发放。</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的；</p> <p>4.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6	农用地转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74680L2621015005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86号）（八）合理扩大先行用地范围。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占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及有工期要求或季节影响急需开工的工程用地，在完成项目批准（核准）与初步设计、确保征地补偿安置到位的前提下，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批先行用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审核，涉及土地复垦的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对符合先行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条件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批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供给实施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核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7	土地征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MB1674680L2621015006000		省自然资源厅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41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土地征收报批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作出批复。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土地征收实施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根据情况依法采取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并进行审核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核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事后监管不到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